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18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2022年10月18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晋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
订）



晋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探索创新性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是以学生为主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就业创业的实践训练活动，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在导师指导下，学生自主设计方案、自主管理项目、自主完成项目。

第三条 大创项目分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国家级项目、省级和校级项目四个级别。项目立项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大创项目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大创项目的组织管理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机制，学校统一组织，院系具体实施。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大创项目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部、科研部、学生工作部、团委、计划财务部、创新创业中心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务部部长担任。教务部具体负责全校大创项目的组织申报、过程管理、结项管理、优秀项目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组，由院系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副主任为副组长，成员由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组成，负责本院系项目初评推荐、项目组织实施和院系校级项目的结题等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七条 项目指导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殊情况，可放宽到具有硕士学位、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师。

第八条 学生根据项目内容选择指导教师，项目指导教师为1人，青年教师可在指导教师带领下参与指导。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包括以前未结题项目）。

第九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申请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和实践记录，监督、指导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选题适当、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立论根据充足、实施方案和技术思路可行、实施条件有保障。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人条件

1.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一至三年级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实现学科交叉融合。

2. 申请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对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或创新创业有浓厚的兴趣。

3. 对确有特长的学生，经专家组考核，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立项步骤

1. 学生申请。项目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填写《晋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所负责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报。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包括未结题项目）。

2. 院系初审。院系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组组织项目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院系公示。

3. 学校评审。教务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评审，确定校级建设项目，发布立项通知。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从校级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填写项目任务书

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周内填写《晋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任务书》，院系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组评审合格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中期检查

项目中期检查由院系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组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晋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院系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组主要审核进展情况、研究动态、存在问题、中期项目成果和预期成果。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终止

项目变更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变更、项目内容变更和项目结题时间变更。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可申请变更，审核后执行。项目延期申请不得超过6个月且该项目研究工作必须在申请人毕业前完成。项目延期不追加研究经费和教师工作量。

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的项目，负责人须写出终止报告，并上报教务部同意，同时取消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填写《晋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将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设计、专利、产品等）以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所在院系。研究成果中的论文、论著及专利的第一作者必须是项目组成员。

2. 校级项目由院系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组负责组织3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进行结题验收工作。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由项目主持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院系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组初审合格后报教务部。由教务部统一组织结题答辩，答辩通过后给予结题。

3. 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承担学校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总结与交流

项目结题验收后，院系要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和研究成果汇总工作，将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含电子文档）报教务部（实物成果材料由教学单位建档保存），学校适时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学校、院系应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研究论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资料、获奖证书等。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有支配、使用该项目经费的权利；指导教师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由教务部统一管理。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项目结题六个月后停止经费报销，结余经费按学校财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1. 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印刷费等。
2. 开展项目所需的实验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仪器等硬件设备、低值易耗品等购置费。
3. 经指导教师和教学院系批准的外出调研、会议差旅费（包括来往车票、住宿费）等。
4. 发表论文的版面费或专利申请费。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的，凭录用通知（专利受理书）可以申请版面费或专利申请费，但须标注“晋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项目”，知识产权归晋中学院所有。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七章 学生和教师的工作认定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创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申请获得创新学分1分。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指导大创项目，学校为指导教师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项目结题合格后教师可申请认定，认定标准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院教学【2017】

26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